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2-029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2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临2022-008)。现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回购方案规定,公司在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不能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成交的最高价为10.40元/股,最低价为9.3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191,757.27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H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有关本轮回购H股股份的实施及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3月3日及日常同步披露的H股公告。现将公司本轮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本轮累计回购了公司H股股份3,404,4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1.09%,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36%,回购的最高价为27.00港元/股,最低价为24.70港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港币87,004,4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本公司H股回购的一般授权。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一般授权范围内实施H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8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宋保安先生、王黎明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向公司提交退休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宋保安先生、王黎明先生退休,并已办理完毕退休手续。

宋保安先生、王黎明先生退休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宋保安先生和王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会对宋保安先生、王黎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22-02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中昌董事会罢免高管以及相关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93,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聘任律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补充说明。因疫情形势严峻影响正常工作进度,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发布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

截止目前,因疫情影响相关材料的收集进度,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将再次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及披露回复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2022-02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月底,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9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从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1日。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公司没有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102,907股,占公司总股本0.30%,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76元/股、最低价格为4.61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9,247,70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3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2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以107,985.82万元的价格出售给金融街集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与金融街集团签署了《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交易成交价格为107,985.82万元。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与金融街集团已履行完毕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以及全部股权和资产交接工作。

三、备查文件

1.《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
2. 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交接确认单。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燃气董事退休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日收到董事刘秋辉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退休原因,刘秋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秋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之日起生效,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秋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秋辉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4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八层82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海潮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期。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450,426,801股的30%的发行上限,即不超过135,128,040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525.9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	6,352.29	5,250.00
2	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9,809.96	6,847.15
3	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440.45	4,841.38
4	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6,943.90	5,829.60
5	补充流动资金	9,757.77	9,757.77
合计		39,304.37	32,525.9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股份,由于本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计算,制订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拟根据《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的部分资金和/或自有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由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的建设与实施。

同时,公司拟与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叶德智签署《担保协议》,由叶德智对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以及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实施相关固定资产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相关协议;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修订和调整;

(4)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

(6)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8)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2)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其他人士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及办理上述事宜;

(13)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下述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9)《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4月1日上午11:00在公司82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荣初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期。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450,426,801股的30%的发行上限,即不超过135,128,040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525.9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	6,352.29	5,250.00
2	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9,809.96	6,847.15
3	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440.45	4,841.38
4	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6,943.90	5,829.60
5	补充流动资金	9,757.77	9,757.77
合计		39,304.37	32,525.9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股份,由于本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制定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计算,制订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拟根据《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的部分资金和/或自有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由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的建设与实施。

同时,公司拟与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叶德智签署《担保协议》,由叶德智对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以及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实施相关固定资产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相关协议;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修订和调整;

(4)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

(6)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8)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2)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其他人士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及办理上述事宜;

(13)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